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深圳市幕墙玻璃及其他建筑附属物品坠落责任保险（适用于前海乐居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及重复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建筑幕墙玻璃及其他建筑附属物品意外坠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如果任何建筑幕墙玻璃及其他建筑附属物品正处在被保险人对其进行的安装、维护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险不适用。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建筑幕墙玻璃及其他建筑附属物品均处于良好的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被保险人不得对上述建筑幕墙玻璃及其他建筑附属物品进行变更或修理。